# 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台附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環球影城有限責任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鄭慕寧（Monique Joe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絲倩律師
　　郭建中律師
　　王乃中律師
被上訴人　衣皓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林斌傑
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三榮律師
　　郭峻誠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間因違反著作權法等罪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智慧財產法院（現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）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附帶民事訴訟之訴，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所謂對於刑事判決之上訴，專指合法之上訴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刑事部分已維持第一審對於被上訴人林斌傑、衣皓實業有限公司違反著作權法等罪諭知無罪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就上訴人在原審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部分，亦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聲請之判決，乃併予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而檢察官循上訴人請求對於林斌傑之刑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經本院認為不合法，判決予以駁回。則刑事判決既無合法之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亦不得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人猶



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至關於衣皓實業有限

公司之刑事部分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後，雖據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但經原審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查該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既經諭知無罪，雖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然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自仍不得上訴於本院，無適用同法第506 條規定，而對該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餘地，此部分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勤　純

法　官　王　梅　英

法　官　蔡　新　毅

法　官　吳　秋　宏

法　官　莊　松　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